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8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傅金銘

債 務 人 華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錦煒

人

債 務 人 林郭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貳佰柒拾肆萬捌仟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參佰伍拾萬參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四) 伍拾參萬參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

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